

歡迎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到訪積金局

2011年7月21日

大綱

- 強積金制度
- 強積金受託人的核准
- 強積金計劃的註冊、成分基金的核准
- 監察核准受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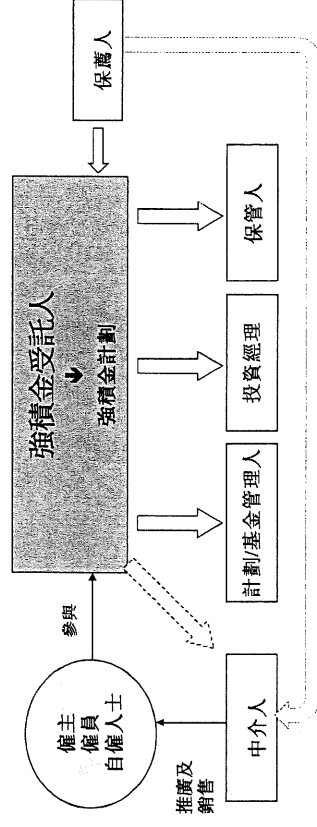
2

強積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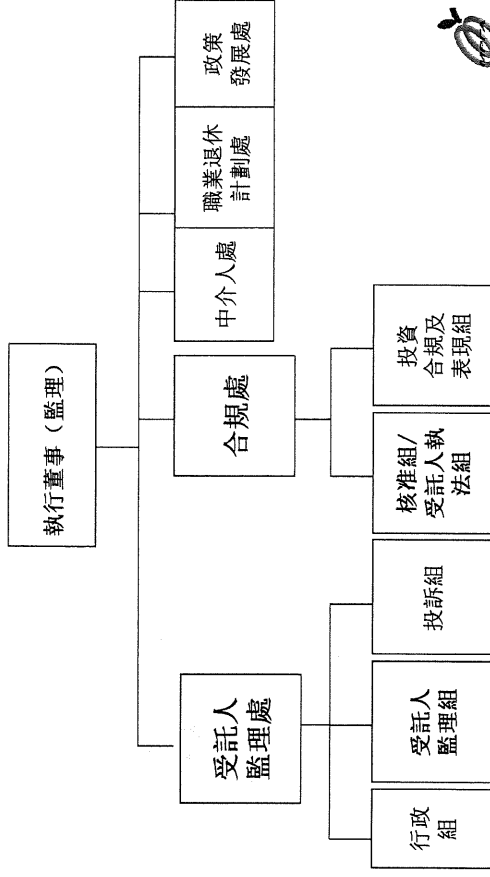
- 退休保障三大支柱的第二條支柱
- 私人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
- 僱主/自僱人士
 - 選擇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
- 供款會投資於計劃內的成分基金
- 僱員/自僱人士
 - 選擇成分基金作供款投資

3

強積金制度之參與者



4



I. 統計數字

核准受託人 (19)

- 全部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9個附屬於銀行集團
- 10個附屬於保險公司集團

II. 核准考慮 - 法例要求

法例要求

- 必須獲積金局核准
- 申請人為個人、香港或海外註冊信託公司
- 遵守強積金法例、守則及指引
- 申請人所經營的所有業務與申請人所管理的公積金計劃的成員的利益無衝突
- 承諾不會拒絕合資格申請人成為其註冊計劃的成員

(來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20條)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強積金規例》)第II部)

II. 核准考慮 - 法例要求

個人資格規定

- 非公職人員
- 非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
- 非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良好聲譽及品格
- 具管理公積金計劃的知識、經驗及資格
- 通常居於香港
- 提供覆行職能擔保 (認可財務機構或保險人承擔就計劃或計劃成員因該人沒有執行職責或違反受信責任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受託人的核准

II. 核准考慮 - 法例要求

公司資格規定

- ▶ 香港公司
 - 註冊信託公司
 - 中文名稱包括“信託”或“受託人”
 - 英文名稱包括“trust”或“trustee”
 - 只經營信託業務
 - 符合資本充裕程度規定
 - 在香港有足夠的規模及控制權
 - 積金局信納申請人有能力管理註冊計劃



9

受託人的核准

II. 核准考慮 - 法例要求

公司資格規定

- ▶ 海外公司
 - 《公司條例》適用，中文名稱包括“信託”或“受託人”，英文名稱包括“trust”或“trustee”
 - 公司的宗旨包括《受託人條例》指明的某些宗旨
 - 只經營信託業務
 - 在申請人成立或註冊的地方有相當於香港的監管法團及信託的有效法律及監管局，該監管局證明申請人有良好地位及沒有違反在該地區施行的與法團或信託有關的法律的任何規定
 - 具有在國際間處理業務的經驗以及作為國際財務機構的地位
 - 符合資本充裕程度規定
 - 在香港有足夠的規模及控制權，須有一名香港行政總裁
 - 積金局信納申請人有能力管理註冊計劃
 - 承諾申請人及其所有在香港進行的公積金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交易，均受香港法律管限



10

受託人的核准

II. 核准考慮 - 法例要求

公司控權人的規定

- ▶ 控權人指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持受託人百分之十五或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個人或公司
- ▶ 控權人具良好聲譽和品格
- ▶ 至少5名董事(包括1名行政總裁及1名獨立董事)
- ▶ 行政總裁/香港行政總裁通常居於香港
- ▶ 行政總裁，香港行政總裁及過半數董事(包括1名獨立董事)均具備管理公積金計劃的知識及經驗
- ▶ 規定獨立董事資格



11

受託人的核准

II. 核准考慮 - 法例要求

公司資本充裕程度規定

- ▶ 不少於1億5千萬港元繳足款股本，不少於相同款額的淨資產，及不少於1千5百萬港元的在香港持有的資產，或
- ▶ 由一間合資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則公司有少於3千萬港元繳足款股本，不少於相同款額的淨資產，及不少於1千5百萬港元的在香港持有的資產
- ▶ 呈交核數師報告述明申請人符合資本充裕程度的規定

(來源:《強積金規例》第11條)



12

II. 核准考慮 - 其他因素

- ▶ 管理註冊計劃的能力
- ▶ 適當的監察、運作程序及控制措施 (包括內部審查制度, 管控制措施, 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 解答公眾查詢的機制等)
- ▶ 足夠的數據處理設施、經適當培訓的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
- ▶ 委任合資格的投資經理和其他服務提供者及簽署符合規定的有效服務協議
- ▶ 對服務提供者作出監察, 確保他們遵守強積金法例和服務協議
- ▶ 確保只由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就計劃提供意見
- ▶ 呈交業務計劃和財務預測
- ▶ 積金局查察申請人管理業務的處所

13

法例要求

積金局合理地懷疑/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受託人有以下情況:

- (a) 沒有遵守對其核准作出規限的任何條件;
- (b) 不能夠就註冊計劃執行其受託人的職責;
- (c) 不(再)能夠符合資本要求或任何資格的規定;
- (d) 沒有遵守對註冊計劃所訂明的規定或標準; 或
- (e) 沒有遵守對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的有關規定

* 須給予受託人機會作出申述

(來源: 《強積金條例》第20A及20B條)

14

I. 強積金計劃的種類

- 集成信託計劃
 - ▶ 最常見的強積金計劃, 公開讓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及將計劃累算權益轉移的人士參加
- 行業計劃
 - ▶ 特別為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飲食業和建造業)而設的計劃
- 僱主營辦計劃
 - ▶ 只限受僱於同一僱主及其有關連公司的有關僱員參加

15

II. 統計數字

- 註冊計劃(41)
 - ▶ 集成信託計劃 (38)
 - ▶ 行業計劃 (2)
 - ▶ 僱主營辦計劃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

16

III. 核淮考慮 - 法例要求

- 向積金局註冊
- 集成信託計劃由一間核准公司受託人營運
- 僱主營辦計劃由一間核准公司受託人或不少於2名核准個人受託人(1名獨立受託人, 其他是計劃成員)或一間核准公司受託人及不少於1名核准個人受託人(獨立受託人或計劃成員)營運, 須提供營辦僱主的詳情
- 行業計劃由積金局邀請核准公司受託人提交將某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及在各申請人之中選出最符合準則的申請人
- 受香港法律管限
- 受信託所管限
- 符合規例對註冊計劃訂明的規定及標準
- 呈交計劃的管限規則

17

(來源: 《強積金條例》第21及21A條, 《強積金規例》第III部)

III. 核淮考慮 - 法例要求

- 計劃必須有一個保守基金
- 如包含2個或以上的成分基金, 每一成分基金必須有不同的投資政策
- 一份陳述書列明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
- 設立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程序 (來源: 《強積金規例》, 第39條)
- 確保有有效和足夠的彌償保險 (由合資格保險人提供, 承保受託人所管控的總資產, 法例指明的承保額, 保險單受香港法律所管限等) (來源: 《強積金規例》第8及23(9)條)
- 不會拒絕合資格人成為計劃成員

18

III. 核淮考慮 - 其他因素

- 審閱計劃的要約文件/信託契據/管限規則, 確保強積金法例得以遵守, 及計劃成員的權益受到保障
- 良好披露原則 (如資料須符合現況、準確、清晰簡潔及沒有誤導成份等)
- 審閱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的, 須符合法例的投資標準
- 法例對計劃的費用限制不多, 但費用及收費水平須合理及準確披露

19

III. 核淮考慮 - 其他因素

- 所委任的投資經理, 保管人和其他服務提供者, 具備法定資格(如牌照、獨立性、資本規定等), 相關經驗, 足夠的監察和運作程序確保遵從從強積金法例的規定
- 推銷商向受託人承諾只聘用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就計劃提供意見, 及確保強積金中介人遵守《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 計劃特點及目標成員對象

20

III. 核淮考慮 - 其他因素

- 核淮準則
- 所委任的投資經理, 保管人和其他服務提供者, 具備法定資格(如牌照、獨立性、資本規定等), 相關經驗, 足夠的監察和運作程序確保遵從從強積金法例的規定
- 推銷商向受託人承諾只聘用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就計劃提供意見, 及確保強積金中介人遵守《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 計劃特點及目標成員對象

20

III. 核淮考慮 - 其他因素

- 核淮準則
- 所委任的投資經理, 保管人和其他服務提供者, 具備法定資格(如牌照、獨立性、資本規定等), 相關經驗, 足夠的監察和運作程序確保遵從從強積金法例的規定
- 推銷商向受託人承諾只聘用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就計劃提供意見, 及確保強積金中介人遵守《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 計劃特點及目標成員對象

20

成分基金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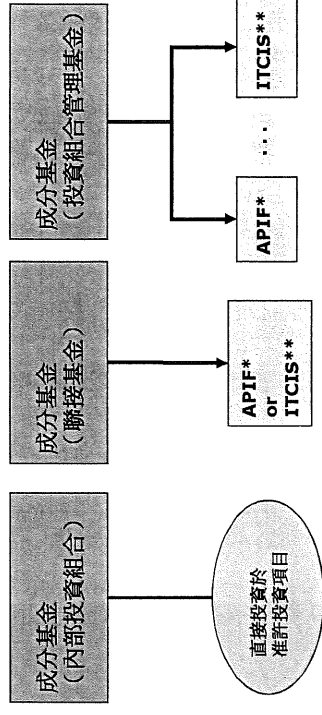
I. 統計數字

計劃成分基金 (424)

- 股票基金 (142)
- 混合資產基金 (177)
- 債券基金 (32)
-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4)
- 保證基金 (28)
- 強積金保守基金 (4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成分基金的投資結構



*APIF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ITCIS - 緊貼指數集權投資計劃 (須經積金局核准)

成分基金的核准

II. 核准考慮 - 法例要求

- 必須獲積金局核准 (根據《強積金規例》第36條)
- 投資政策陳述書：包括充分資料，使計劃成員能確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預期產生的回報
- 成分基金的投資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
 - 如10%的分散投資規定
 - 最低百分之三十港元貨幣風險等

(來源：《強積金規例》- 附表1)

成分基金的核准

II. 核准考慮 - 其他因素

核准準則

- 不同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基金供成員選擇
- 基金的投資風險考慮
 - 投資資產須廣泛分布 (如區域股票基金)
 - 考慮相關投資市場規模、市場經濟發展階段、區域/行業廣泛性等
- 鼓勵基金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成分基金的核准

II. 核准考慮 - 其他因素

核准準則

- 基金名稱不會誤導投資者，基金資產分配不得與其名稱所顯示的有重大偏差
- 若基金投資於某地區／界別，應在基金投資政策及目標披露該地區／界別的名稱
- 法例對基金的費用限制不多，但費用及收費水平須合理及準確披露
- 確保所有服務提供者（如投資經理）及所委任的獲轉授人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和遵從強積金法例的有關規定

25

取消計劃的註冊

法例要求

取消計劃的註冊

- 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出
 - 信納計劃內已無計劃成員、計劃資產及法律責任(包括對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負有的責任)
 - 由積金局提出
 - 受託人沒有遵守對計劃註冊作出規限的任何條件
- 註冊計劃的註冊被取消時，計劃的每個成分基金的核准均視為被取消

(來源:《強積金條例》第 34D 條)

26

取消成分基金的核准

法例要求

取消成分基金的核准

- 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出
 - 受託人通知有關成員作出投資及資產轉移安排
 - 受託人妥善處理有關轉移，確保成員的利益得到保障
 - 有妥善機制處理成員的查詢或投訴
- 由積金局提出
- 受託人沒有遵守對成分基金核准作出規限的任何條件

(來源:《強積金規例》第36條,《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B1.26及B1.27)

27

受託人的監管

持續監察受託人

監管模式

- 專責對受託人作全方位持續監察，以確保其符合強積金法例下的法定要求以及確保受託人對服務提供者切實地進行監督
- 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方式
 - 為每名受託人擬備風險概況，識別運作風險
 - 專注高風險範疇
- 與受託人保持溝通以瞭解最新情況及作出建議

28

實地查訪

- 查核受託人處理強積金供款的程序和制度
- 確保受託人的計劃行政符合強積金法例的規定
- 檢討投資合規的監察及投資組合的估值
- 查核保證基金的運作
- 評估《合規標準》的實施
- 查核受託人在施行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與制度的管控措施
- 2011年下半年之實地查訪計劃：
 -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修訂籌備工作評估
 - 僱員自選安排籌備工作評估

實地查訪 - 工作範疇

- 與受託人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開會
- 與受託人的管理層及各營運部門員工面談
- 查閱相關記錄和文件，例如：程序手冊、合規守則
- 抽查受託人提供有關其計劃運作的樣本
- 由受託人介紹及示範操作計劃管理電腦系統
- 巡視受託人的營業處，包括各相關營運部門
- 記錄觀察所發現的問題並搜集有關文件作證據及分析
- 發出實地查訪之結果予受託人，就所發現之問題提供改善建議，並持續監察受託人有關執行有關改善措施

非實地監察

- 定期與受託人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 定期報表和報告
 - 有關受託人和計劃財政狀況的審計報告
 - 核數師對計劃的內部管控制報告
- 在3個工作日內向積金局匯報重大事件
- 調查針對受託人的投訴(由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 2010-2011年度：284宗
 - 2009-2010年度：371宗
- 調查違規事項
- 審閱有關計劃的銷售推廣文件
- 批核及監察重大變更(例如：委任重要的服務提供者、重要程式系統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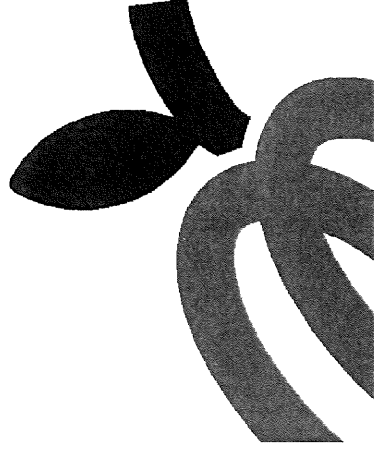
《合規標準》

- 2005年7月發出《合規標準》
 - 積金局網頁 → 法例與規例 → 標準 → 合規標準
- 致力促進核准受託人的良好機構管治、適當風險管理及嚴謹合規文化
- 共有8項標準，為受託人提供指引，建立有系統的框架，以監察其履行法定職責及責任的合規情況
- 實地查訪受託人，以討論、監督和評估《合規標準》的實施

- 對費用限制不多
- 基本上鼓勵自由市場競爭，從而減低費用
- 檢討和簡化運作安排
- 以劃一格式全面披露整個行業的費用及收費
 - 2004年6月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並於2008年8月發出修訂本，提供多種工具協助成員作出適當的強積金投資決定
 - 2008年10月於網站推出新版本的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提供每個基金的收費詳情及基金開支比率



問與答



謝謝！

